南京理工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保密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姓名 |  |
| 涉密等级 | □一般□重要□核心 | 联系方式 |  |
| 出国（境）地点 |  | 往返时间 | 年月日～年月日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 |
| 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保密守则及注意事项 | 1、出国（境）人员须认真遵守出国（境）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，做好安全保密工作。“不得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”（《宪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）。 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涉密人员未经审批不得携带内部和国家秘密文件（含复印件）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、电子载体等出国（境）。如因工作需要经审批后带出，应当做好监管和安全保密工作。3、在国（境）外任何场合（含旅馆、车船、飞机内）都不谈论国家秘密事项，私人通信、打电话、拍发电报等不得谈及内部事宜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4、在国（境）外遇到警方盘问或有意套问内部情况等无理行为时，要周密考虑，谨慎从事，不得随问随答或有问必答，应拒绝回答无关的问题。必要时应尽快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取得联系。5、在国（境）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，应即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。在旅馆住宿期间，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，如发现有锁被撬、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，要立即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报告，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6、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、物质利诱、色情勾引、栽赃陷害、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、讹诈、策反时，要站稳立场，冷静应对，巧妙处置，并及时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取得联系。 |
| 本人承诺 | 学校已向我告知《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保密守则及注意事项》。我承诺：在国（境）外期间遵守保密守则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承诺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保密处审查 | 审查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承诺人签字必须本人签字，不得他人代签。

2.此表因私出国（境）交人事处留存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交国交处留存。